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是全县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在县公安局党委领导下，在地区交警支队具体指导下进行工作。

主要职责是： 1、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2、在地区支队指导下，根据本县道路交通情况，适时组织各种交通安全的宣传及专项治理工作，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3、具体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业务，办理各类机动车辆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承担各类机动车辆审检工作；承担机动车驾驶证交通理论考试、发证、补证、审验、换证、注销等职能。4、负责境内各种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责任认定、调解处理、事故统计工作，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本县事故预防对策。5、具体组织各项交通勤务，保证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实施特别时期的交通管制工作。6、做好交通安全和交安委工作。7、负责本大队财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8、做好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大队内设机构。大队内设 1 室 1 所 7 个中队，分别是政办室、车管所、秩序中队、法督中队、事故中队、城区

中队、秦泉中队、西固中队、林泉中队。

二、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我大队围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的工作思路，坚持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工作措施，统筹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改革发展，不断提升县域道路交通管理效能，实现了秩序好、事故少、群众满意的既定目标。

（一）坚持党政主导，健全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今年年初，县委、县政府就把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全年总体规划，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批示要求，政府常务会多次研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乡镇的全年工作考核内容，做到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查、有效果，推动交通治理由“一元”向“多元化”转变，由“末端管理”向“源头管理”延伸，全力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二）坚持“点线面”结合，层层压实管理责任

一是堵点。我们在全县范围内持续深入开展“生命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堵住了事故防控的“点”。同时，紧盯国、省道和农村道路，发挥交警的主力军作用，对路面无证、酒驾、超速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及农用车违法载人、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处，有效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二是管线。我们以各路权管理单位和镇办为主体，夯实工作责任，对所管辖的国、省、县乡道路等隐患

进行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措施“清单制+责任制”，管住了“线”。三是控面。我们建立了以各镇办为主体，层层传导压力，构建了镇办政府牵头、群防群治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格局，控住了“面”。

（三）狠抓源头防控，小头盔戴出大平安

一是强化源头治理。我们坚持交通事故可防可控理念，定期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特点，排查整治隐患路段，截止目前，已建设农村劝导站5个，聘请劝导员20余人，3所临街学校、省道及县乡66处路段全部达到了“六个一”工程建设标准，实现重点路段隐患治理全覆盖。二是从“头”抓起，打开交通管理工作新局面。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开展“生命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定期开展“113”集中整治（即：每周集中开展生命安全头盔整治行动一次；每周集中整治一条路段；每月深入集会3次开展各类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在城区五所小学成立“小小交警队”，通过小手拉大手，借助学校力量，向学生发出“没有安全头盔 不乘坐摩托车”倡议，让头盔成为送学家长的标配，现已达到“无头盔不乘坐”。我们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手段和“两微一抖”等新型平台，在小区安装佩戴头盔语音提示装置，通过“微信集赞”等方式督促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出行主动佩戴头盔，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加强对未佩戴头盔的违法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大曝光。我们坚持每周三的交通快手直播，实现了线上线下互动、教育与处罚结合、集中宣传与常态教育交替。

（四）坚持因地制宜，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科技引领，打造现代化实战平台。我们坚持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建成了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大数据平台，利用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对各类信息、数据汇集分析，实现了对道路交通状况“看得见”、“管得住”的成效，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各中队，提醒相关中队做好疏导管控工作，对曾有涉酒、涉毒、失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和当事人纳入黑名单，进行重点管控。同时，利用数字集群电台，以“点对点”方式进行扁平化派警，最大限度减少从“接警”到“出警”中间环节，做到了情报制导、精准管控、精确打击。二是精准施策，全力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今年以来，我们在构建防控体系强基固本的基础上，组织交通局、教育局、公路段、各镇办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共计 20 余次，发布预警通报 20 余次，下发督办通知书 30 余份，治理隐患路段 50 余处。其中完成市级督办隐患 3 处，县级督办 18 处，增设红绿灯 5 处、警示灯 83 盏、斑马线 6 处、减速带 135 条、振动带 150 余米，裁设警示牌、让行牌 56 处，拓宽隐患路面 6 处，拆除行车安全隐患障碍物 14 处，封闭高速引线平交路口 5 处。此外，对 201 省道白水段全段标志标线进行重新喷涂。通过排查治理，实现了国、省道路亡人事故的“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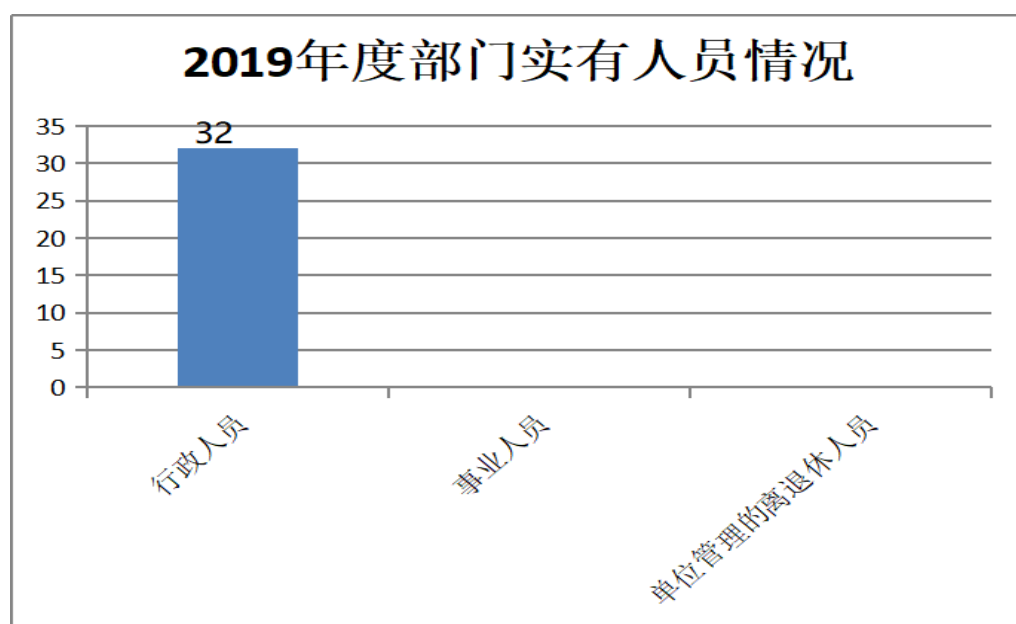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 1 个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0 人；目前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行政人员 32 人、事业人员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小轿车 14 辆，两轮摩托车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

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收入899.35万元，较上年增长198.35万元，增幅22.05%，其主要原因是加强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应用水平提升；支出908.33万元，较上年增长96.19万元，增幅10.59%，其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科技投入，强化了交安宣传力度。

1、收入总计899.35万元，较上年增长22.05%。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99.35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198.35万元，增幅22.05%，其主要原因是加强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应用水平提升。

（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0基金，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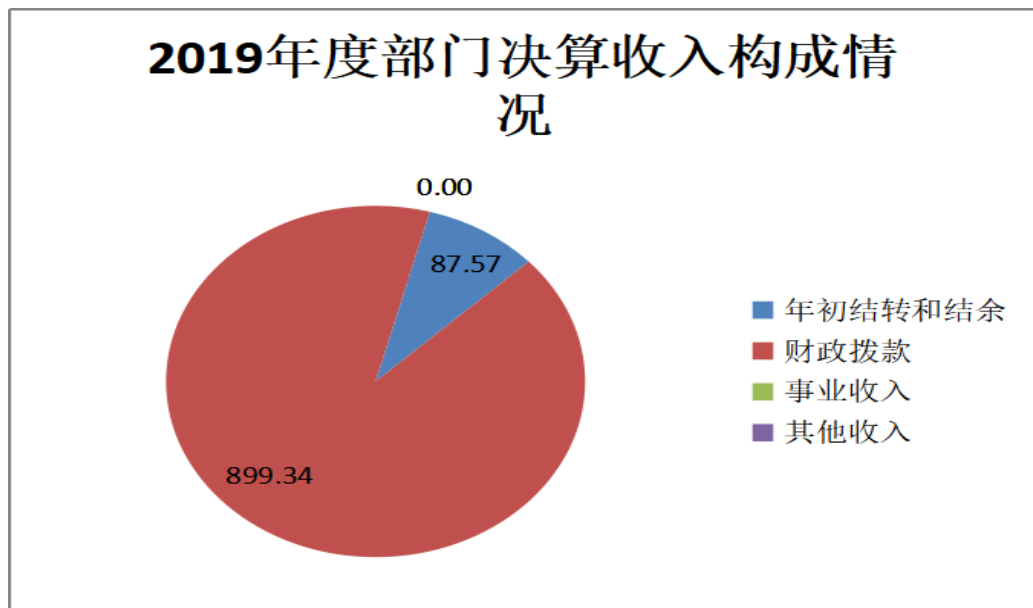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性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性收入。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87.57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908.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96.19 万元，增幅 10.59%。包括：

(1) 基本支出 857.1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7.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 万元，增幅 0.4%，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4 万

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人员未变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4.69 万元,增幅 16.62%,其主要原因是强化了交安宣传,增加了科技投入,完善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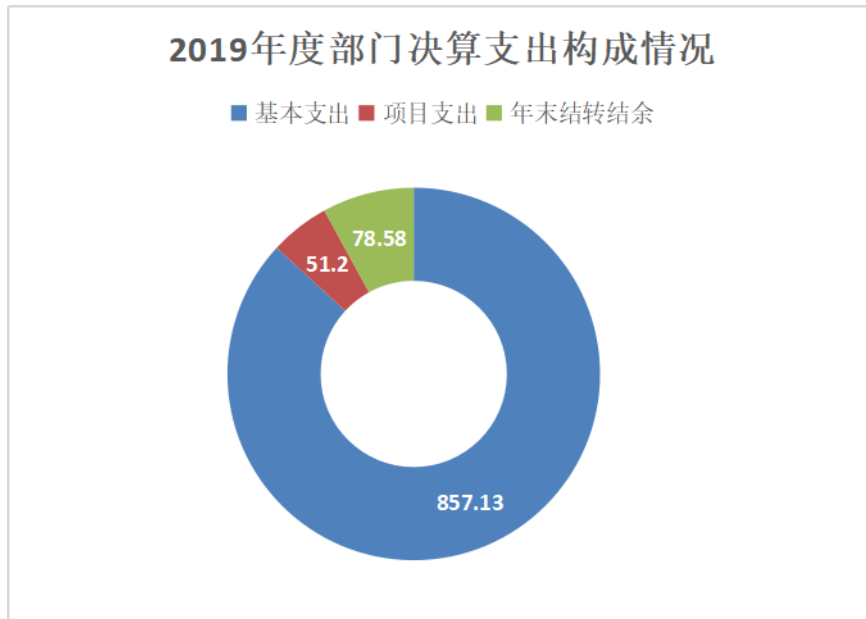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51.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网络维护项目 3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 万元,增幅 13%,其主要原因是增强了网络维护安全费用;道路交通执法执勤办案业务费 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 万元,增幅 100%,其主要原因为随着车辆、人员的增加,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成本增多;道路交通事故侦办费 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 万元,增幅 100%,其主要原因是为了侦办道路交通逃逸案件,产生的费用。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78.58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99.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9.35万元，较上年增长198.35万元，增幅22.05%，其主要原因是加强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应用水平提升；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90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7.13万元，较上年增长96.19万元，增幅10.59%，其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科技投入，强化了交安宣传，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出51.2万元，较上年增长19.7万元，增幅38.48%，其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办，交通安全执法成本增加，科技投入资金增多。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08.33万元，较上年增长198.35万元，增幅22.05%，其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科技投入，强化了交安宣传，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08.33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0.6万元，较上年增加13.13万元，增幅1.6%，其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科技投入，强化了交安宣传，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04万，较上年减少3.15万元，降幅6.7%，原因是养老调整了缴费标准。

(3) 卫生健康支出7.6万元，较上年增加了0.04万元，增幅0.5%，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23.1万元，较上年减少1.38万元，减少0.6%，原因是2019年增加退休人员。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57.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7.65万元，较上年增长1.8万元，增幅0.4%，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公用经费 449.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74.69 万元，增幅 16.62%，原因是加大了科技投入，强化了交安宣传，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08.3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06.81 万元，较上年增长 0.52 万元，增幅 0.1%，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服务支出 500.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4.39 万元，增幅 18.85%，原因是加大了科技投入，强化了交安宣传，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原因是较上年人员和工资无变化。

(四)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 万元，增幅 23.33%，其主要原因是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增大，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增加，出警数量增多，加之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大，较预算增长 0 万元，增幅（降幅）0%，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下降）0%和 0%，其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保有车辆 16 台，其中小轿车 14 辆，两轮摩托车 2 辆，购置车辆 0 台，较上年增长 0 台，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无车辆购置。

2019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 万元，增幅 26.42%，其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大，随着车辆的增多，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增加，出警成本增大，主要用于车辆加油和维修，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制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 117 批次，300 人次，支出 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开源节流。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 0.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尽量节约成本，开展网上培训。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1.95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幅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规定，减少会议开支。

(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0.68万元，较上年增长94.39万元，增幅18.85%，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科技投入，强化了交安宣传，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办公费支出139.7万元、印刷费支出1.21万元、咨询费支出1.3万元、水费支出2.26万元、邮电费支出6.58万元、电费支出11.34万元、取暖费支出5.37万元、差旅费支出16.63万元、维修（护）费支出55.11万元、租赁费支出1.54万元、会议费支出1.95万元、培训费支出0.95万元、接待费支出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5万元、被装购置费8.31万元、劳务费支出205.28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2.22万元、工会经费支出6.93万元、其他交通费支出4万元。

(八)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8、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9、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九、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白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0 年 11 月 19 日